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323號

原　　告　冠璇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子浚

訴訟代理人　賴宗文

被　　告　廖宏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廖宏恩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起將其所有之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靠行於原告冠璇交通有限公司，並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兩造簽定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服務費、保險費外，其他違規罰款概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付上開費用，致原告損失重大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後，依系爭契約第19條請求被告返還上開車牌2面、行照1枚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

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返還原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之系爭契約、行照、結案對帳單、郵局存證信函、駕照影本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交通部臺北區監理所通知等件附卷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35頁）。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將上開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